

中马园审批环〔2026〕12号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钦州石化产业园区事故废水防控应急配套 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钦州石化产业园区事故废水防控应急配套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钦州石化产业园区事故废水防控应急配套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307-450704-04-01-614899）属新建，项目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金谷片区临海大道北侧、孚宝公司东侧公共用地区域，距胜科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约 600m。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新建1座有效容积1.6万 m<sup>3</sup>的地下式公共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深6.5m，占地面积3200m<sup>2</sup>）及应急废水收集配套管网和相关设备，其中进水管为DN1000钢筋混凝土管860m（重力流），出水管为DN300镀锌钢管801m（压力流）；对金谷片区现有6个雨水排放口（金谷片区现状共10个雨水排放口，其中4个已封堵）实施截流闸门改造，配套建设液压站与远程控制系统；新建1座建筑面积500m<sup>2</sup>的钢结构应急物资库，以及配套建设潜污泵2台（一用一备）、配电设施、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硬化铺装等辅助设施。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5717.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2%，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水、噪声、固废处置。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

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除尘及施工时进出车辆冲洗。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主要为事故水池的运行及维护工作，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次不作评价。

2. 地表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事故废水。

（1）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事故废水。事故发生后，园区内企业的事故废水通过企业内部事故水池收集，超出企业收集能力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 1.6 万 m<sup>3</sup>园区事故应急池；溢流至雨水管网的事故废水，通过关闭园区雨水排口 6 个截流闸门（分别位于龙径大道东段末端、果鹰大街南段末端、临海大道西侧陆海港务南 200 米处、果鹰大道与国投钦电行政通道交叉口桥涵下排水口、果鹰大道南侧广明物资与东油沥青码头库区间排水口、临海大道志德物流旁出水口）进行拦截，截流的事故废水通过临时泵及管道抽至就近污水井或污水车转运至 1.6 万 m<sup>3</sup>园区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水，若达到胜科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在确保胜科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通过本次新建的 801m 事故池出水管道逐步将事故废水送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口进一步处

理；若事故废水水质达不到胜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由园区政府统一协调，采用污水车密闭转运方式，将事故废水送至事故企业内部预处理设施或园区内具备预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声环境。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污泵（柴油泵）等各类机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并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物质为柴油、废液压油，环境风险主要为事故应急池废水、柴油、废液压油等发生泄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  
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27日印发

---